

# “苏南模式”中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嬗变： 以苏州市为例

夏永祥

(苏州大学 东吴商学院,江苏 苏州 215021)

---

**摘要** :本文以苏州市为例,通过对“苏南模式”变迁中集体经济从人民公社到乡镇企业,再到股份合作社的改革与嬗变过程的分析,说明集体经济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分散占有矛盾演变的必然结果,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必须充分重视发挥集体经济的作用。集体经济也要通过改革,探索和选择有效的实现形式,股份合作制就是一种好的实现形式。在股份合作社中,既要产权清晰,量化到人,也要实行民主管理。

**关键词** :苏南模式 ;苏州市 ;集体经济 ;改革与嬗变 ;股份合作社

**作者简介** :夏永祥(1955—),男,陕西武功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区域经济与农村经济研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苏州市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研究”(项目批准号:11BJL032)的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 :F32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403(2014)01-0101-06 **收稿日期** :2013-10-25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同地区从本地实际出发,走出了多种富有地区特色的发展道路,“苏南模式”即是其中影响较大者之一。与“温州模式”以个私经济为主和“珠三角模式”以外资经济为主相比,“苏南模式”的特点主要在于以集体经济为主发展乡镇企业,推动区域工业化和城市化。“苏南模式”一度曾经广遭诟病,然而,经过几十年的风风雨雨,在经过改制之后,集体经济不仅没有就此消失,反而在新的历史时期和环境下顽强生存和发展,成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力量,这又成为当前苏州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的鲜明特色。总结苏南地区集体经济的嬗变和改革

历程,对于正确认识集体经济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苏南模式”中集体经济的嬗变

经过20世纪50年代的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直到改革开放前,苏南地区也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在农村实行人民公社体制,土地等生产资料“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集体所有、集中经营的传统模式。而且,在二元经济和社会结构下,农民只能困守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不能进入非农产业和城市。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与

松动,农民可以进入非农产业领域,但是却不能进入城市,而只能在本村、本镇兴办企业,并且企业利润中要拿出一部分用于支农,以保证农业生产,平衡在农业和非农产业中就业的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这就是乡镇企业。在乡镇企业的发展初期,以“温州模式”为代表的浙江省,基于个体经济发达、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历史文化积淀和现实境遇,采取以个体经济为主兴办乡镇企业。而江苏省则不同,由于集体经济力量相对比较雄厚,加之其他原因,于是采取以集体经济为主兴办乡镇企业,以村镇集体经济组织为投资者和经营者,进入非农产业。其中,以苏南地区(苏州、无锡和常州)最为典型,故称“苏南模式”。由此可见,“苏南模式”实际上是把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传统模式复制、移植和拓展到了非农产业领域。

在整个80年代,苏南地区的乡镇企业都处于黄金发展时期。这一则是因为当时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仍处于短缺经济格局,各种物资和产品供不应求,基本不存在销售问题,尽管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不尽如人意,但是,“萝卜快了不洗泥”,仍然不愁卖不出去;二则是因为当时国有企业改革尚未全面推开,体制痼疾仍然严重存在,民营经济、外资经济规模也不太大,因此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尽管体制有缺陷,但是在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竞争中,并无明显劣势,尚可一搏。所以,苏南地区这一时期的乡镇企业在对区域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农民收入、就业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贡献,被邓小平称赞为“异军突起”。于是,也就有了“三分天下有其一”、“半壁江山”、“三分天下有其二”、“四分天下有其三”这样定量的评价和肯定。应该说,在这一时期,在经济总量、发展速度、财政贡献等方面,“苏南模式”优于“温州模式”。

进入90年代以后,全国的乡镇企业都面临严峻挑战,受当时国家“治理整顿”的紧缩政策影响,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产品销售问题凸显,特别是乡镇企业,由于产品质量较差,销售制约不断加剧,甚至停工倒闭。尽管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后,国家调控政策放松,经济重新加速,但是好景不长,由此引起的通货膨胀再次引起1993年国家的紧缩调控政策。于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在1993年达到了顶峰,从1994年起,增速下降。这样,“苏南模式”中集体所有制的固有弊病凸显了出来。国有企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加速,以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所带动的长三角地区外资经济的井喷式增长,以及浙江等毗邻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都给苏南地区的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迫使它不得不进行改革,寻找出路。在这场挑战面前,“温州模式”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它虽然初期发展速度较慢,但是由于体制合理,一步到位,因此能够比较从容地应对这场挑战。于是,在这一时期,人们对“苏南模式”的批评达到了高峰,特别是在与“温州模式”、“珠三角模式”的比较中,“苏南模式”的得分和评价最低。

从90年代中期开始,“苏南模式”发生了重大嬗变,乡镇企业进行转制。在这个过程中,大多数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被卖给私人,转变为民营企业,也有一些转变为上市公司和合资企业,快速发展壮大,成为大型和超大型企业。例如,张家港市的沙钢公司、永钢公司等。当然,在这场转制中,集体财产也蒙受了一定损失,招致了一些批评。但是,客观地看,这场转制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成功的,若非如此,苏南地区的大批乡镇企业恐怕只能坐以待毙,自生自灭,那样造成的损失更大。<sup>[1]</sup>

经过这场转制后,“苏南模式”似乎销声匿迹,淡出了人们的视野,尤其是集体经济,似乎已经不复存在。在近年一些学者对“苏南模式”的辩护中,也把改制后的苏南地区发展道路称为“新苏南模式”,或者“后苏南模式”,认为其特点主要是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等等。<sup>[2]</sup>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苏南地区的集体经济并没有完全消亡,而是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在经过改制洗礼之后,脱胎换骨,在新的时期,以新的形式,在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苏南模式”中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与作用:以苏州市为例

经过十多年的嬗变与改革,如今,苏南地区的集体经济以新的实现形式展现在人们面前,这就是股份合作社。所谓股份合作社,是一种新的所有制或者经济组织形式。在股份合作社内部,每个成员以可以量化到人的股份,来明确各自的权利、利益与责任,并实现相互之间的合作。而且,在股份合作社内部,有些成员可以一身二任,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同时获取分红和工资

两种收入。在苏州市，股份合作社主要有三种形式：土地股份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并由此派生出置业合作社、富民合作社、就业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土地股份合作社主要是适应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的需要，把农户分散承包的土地集中起来，统一经营或者发包。社区股份合作社是把过去的集体财产和新形成的集体财产，通过股份化，量化到人。专业合作社则是农民在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基于专业化生产所成立的合作组织，以解决分散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这些股份合作社的内容、经营领域和功能不尽相同，但是其本质都是集体经济，集合了农民群众的各种要素，农民群众同股同权同益，能够参与民主管理，并且通过分红的形式实现农民群众的收益权。<sup>[3]</sup>

2001年8月，江苏省第一家社区股份合作社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星村成立。2002年1月，江苏省第一家土地股份合作社在吴中区胥口镇成立。自此，股份合作社渐成燎原之势，迅速蔓延发展，遍及苏州全市。据统计，到2012年，苏州市共有各类农村合作组织3 928家，持股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达到96%。农村集体资产达到1 200亿元，村均集体收入580万元，分别比2011年增长14.2%和15%。其中佼佼者如吴中区湖桥村，共有4 600多人，8 000亩耕地，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中流转，年收入达2 400万元；另外还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农民集团公司——湖桥集团，有5个子公司。2011年，全村集体资产达到6亿多元，集体收入达到8 000万元以上，农民人均收入20 800元。其他如常熟市的蒋巷村等一批村，集体经济实力也很强大。<sup>[4-5]</sup>

苏州市现有的农村集体资产，一部分来源于集体土地和乡镇企业改制过程中的保留部分，在当年的乡镇企业改制过程中，有些村镇顶住压力，并没有把集体资产全部卖光，而是保留了一部分，作为集体股份，随着资产增值，这部分资产越来越大，分红越多。例如，张家港市的永联村是苏州市的首富村，现有3 240户、10 440个村民，2012年，总销售收入达到380亿元，实现利税23亿元，村民人均纯收入28 766元，综合经济实力名列全国64万个行政村第三名。永联村的经验在于，在2002年集体企业改制时，保留了25%的集体股份，把它的分红收入用于村集体福利事业。2012年，集体可支配收入超过了8 000万元。

另一部分则来自于改制以后新形成的部分。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许多村集体集资成立了大批社区股份合作社，兴办产业，多元化经营，包括开发商业地产，建设标准厂房和集体宿舍楼，出售或者出租，同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物业管理等产业，由此形成了一批优质集体资产，可以获得稳定的收入。

目前，苏州市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明显处于领先水平。尽管苏州市的外资经济、民营经济发展规模很大，档次很高，但是，集体经济仍然找到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与其他经济形式相互补充，合作共赢。在全国相当多的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集体经济名存实亡，除了土地仍坚持集体所有制以外，几乎已经没有其他集体资产，成为“空壳村”，由此也就没有集体收入，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很难发挥集体的力量。即使如浙江省这样的发达省份，也一直以发展民营经济见长，集体经济的发展则是一条短腿。

通过几年的实践，可以看出，集体经济在苏州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促进土地流转

到2012年，苏州市已经有88%的承包耕地实现了规模经营。在土地流转初期，主要采取自发和分散形式，弊病很多。而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这个平台，极大地促进了土地流转，目前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流转的土地占总流转面积的70%以上。在土地股份合作社框架下，每一个农户可以自愿把自己承包的土地量化，折成股份，加入合作社，获得分红收入，省去了诸多麻烦。土地集中发包，既有利于提高租金，维护农户利益，又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形成几十亩、几百亩甚至上千亩规模的专业户、家庭农场或者合作社。目前，全市已建成万亩以上农业园区26个，千亩以上的80个，总面积超过71万亩。

#### 2. 增加农民收入

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目标。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许多农民的土地被征用，失去了祖祖辈辈赖以谋生的收入来源。虽然他们也曾经一次性地得到了政府的补偿，但是这部分补偿无法保证他们今后的长期生活需要。有些农民虽然还有一些土地，但是面积很小，不能形成规模效益。各种股份合作社可以为农民

提供稳定的分红,还为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使他们获得工资收入,从而为农民提供了长期而稳定的收入来源。最近几年,苏州市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等地的股份合作社,每户每年的分红一般可以达到5 000元左右,高的甚至可以达到近10 000元,湖桥村2011年户均股红收入8 000元,占农民总收入的10%左右。股红加上工资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就保证了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2012年,苏州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 000元,连续10年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为1.9 : 1,其差额在全国发达地区是最低的。

### 3.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在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重要方面,包括道路、河道、供水、供电、文化、通信、绿化、环保等项目建设。为此需要有大量投资,这些投资不可能全靠上级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也较难引进其他社会投资。集体经济的发展,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在苏州市近年的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中,除了各级政府的投入以外,集体投入是一个重要的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每年从其收入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本村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可以发现,凡是集体经济发展得好的村子,基础设施建设也搞得较好,道路通畅,河道清澈,环境优美,村容整洁;而凡是集体经济发展得较差的村子,基础设施建设都比较落后,村委会不是不想建设,而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没有资金。如果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向农民摊派,不仅阻力很大,而且加重了农民负担,容易引起农民反对,激化社会矛盾。

### 4. 向农民提供福利

在苏州市,2012年底,已经实现了城乡养老、医疗和低保三大社会保障项目的并轨,这些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除此之外,在农村其他社会福利方面,财政资金显得力不从心,这就需要村集体投入。那些集体经济发展得好的村子,不仅兴建了公园、俱乐部、养老院等娱乐休闲场地和设施,还组织农民去外地免费旅游,为他们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为老人提供尊老金,为村民免费或者低价安装电话、有线电视和宽带,发放生活补贴,等等,大大缩小了与城镇居民在这些方面的差距,甚至超过了城镇居民。有些村农民的居住生活环境和福利水平,连许多城镇居民也羡慕不已,这就是得益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和

投入,有能力拿出钱来办这些社区福利事业。

### 5. 组织农民走向共同富裕

通过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把农民有效组织起来,解决了分散的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降低了农户的经营风险与成本,而且帮助了那些能力较低、资源较少的农户,带动他们共同富裕,缩小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在股份合作社里,一般都要尽可能地吸收绝大多数村民参加,而且对入股有上限规定,尽量缩小各户的持股和分红差距。

## 三、集体经济的历史地位与使命

总结“苏南模式”中集体经济的嬗变过程,可以使我们对集体经济的历史使命和发展趋势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应该说,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农业集体经济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分散占有和使用之矛盾演变的必然结果。与小农经济不同,现代农业必须实行规模经营。这是因为,从农业产业化要求看,只有实行规模经营,才能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提高经济效益;从农业专业化要求看,只有实行规模经营,各个地区的农业生产才能统一规划,集中种植某一种或某几种农作物,例如育种或者蔬菜、水果等;从农业机械化要求看,只有实行规模经营,才能扩大地块面积,以便统一使用大型农业机械进行耕作、收割、脱粒、烘干、防治病虫害、兴修水利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等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过程中,解决这一矛盾的途径是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土地出租,建立大农场或者家庭农场。<sup>[6]</sup>对于资本主义大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地

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目前大量存在的家庭农场,我国学术界和实际部门的许多人存在着严重的认识误区,望文生义地把它与我国的家庭承包制画等号,来证明后者的优越性和长久生命力。实际上,西方国家的家庭农场规模远远大于我国的家庭承包经营规模,二者不可同日而语。根据一些资料显示:“目前,欧盟地区农业户均经营面积达20-30公顷,美国家庭农场经营面积更是达到250-300公顷。与欧美地区不同,东亚地区的农户经营面积要小得多,尽管如此,随着农村和农业人口的持续减少,农户户均耕地面积也有所扩大,韩国户均耕地面积从20世纪60年代的0.8公顷提高到目前的1.39公顷,农业的规模经营和机械化程度不断得到提高。因此,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强化是一条普遍规律。”(见唐茂华:《城市化演进的多元型式及其借鉴:基于历史和跨国视角》,《学习与实践》,2011年第1期。)

租部分,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实践证明,这种制度安排是成功的,它促进了西方国家农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以5%左右的农业人口,保证了全国人口的农产品供应需要,还有大量剩余部分用于出口。但是,建立大农场并不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途径。1894年,恩格斯就在《法德农民问题》中,论述了小农经济的历史局限性以及必然灭亡的命运,并提出了建立农业合作社来解决这一矛盾的设想。恩格斯肯定了丹麦社会党人所提出的计划:把个体农户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土地入股、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这里的农业合作社,本质上就是集体所有制经济。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演变走了与西方国家不同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通过土地改革,建立了小农经济,但很快便出现了小农经济与国家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的矛盾以及两极分化等问题。为此,从1953年开始,我国开展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几经演变,从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再到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其后20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集体所有制形式并不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需要改革。许多人据此对集体所有制大加质疑,认为应该予以否定。我们则认为,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教训,并不在于把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所有制,而主要在于集体所有制采用了不恰当的形式。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是为了解决小农经济与现代化大农业以及共同富裕之间的矛盾。应该说,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前期,建立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基本上是正确的,错误在于,后期的改造过急,速度过快,没有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特别是把高级合作社快速升格为人民公社,把人民公社体制作为集体所有制的唯一实现形式,集中生产,统一分配,是低效率的,也是完全错误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农户分散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分散生产,“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一改革取消了生产队层面的集中生产和统一分配,固然解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却重新产生了农户超小规模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矛盾,问题似乎又重新回到了土地改革后、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前的状态。进

入新世纪以来,这一矛盾表现得更为明显。家庭承包经营虽然在总体上是适合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发展要求的,但是它也确实存在着经营规模过小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过大等问题。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办法和出路,就是要大力培育、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sup>[7-9]</sup>

更何况,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后,国家调整政策,允许农民进入非农产业领域,于是出现了乡镇企业。在非农业领域,规模经济的要求更高,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历史上,为了解决社会化生产与小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企业制度也经历了从个人业主制到合伙制,再到股份制的嬗变过程。所以,以我国目前的发展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非农产业领域既不能长期和大面积地维持小规模的小私经济,也无法在短期内大规模地把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介于二者之间的股份合作制便是一种合理的产权制度安排。以此而论,“苏南模式”在20世纪90年代改制以后,集体经济并没有就此消亡,而是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再次复兴实在应该是情理之中的结果。

所以,无论是从理论推演上看,还是从苏州市的实践看,对集体经济应该有一个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价,不能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简单地把它和大锅饭、低效率画等号。在新形势下,应该给予农村集体经济一席之地,使其成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也才能解决城乡一体化发展中遇到的诸多难题。

#### 四、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改革与创新

“苏南模式”中集体经济的嬗变过程说明,集体经济要想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和生命力,不断生存、发展和壮大,承担起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与时俱进,进行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选择一个科学合理的实现形式。作为一种好的形式,它应该有利于明晰产权,实现所有者的权益,最终达到提高资

另据有关资料,目前,我国每个农业劳动者平均占有耕地仅0.4公顷,为英国的3%,日本的16%,韩国的36%。由此导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2010年,9个发达国家的农业劳动人均增加值平均为38347美元,4个中高收入国家是3607美元,4个中低收入国家是622美元,我国仅为545美元,只比印度的507美元稍高一些。(见郭熙保:《农业经营模式经营:实现“四化”同步的根本出路》,《光明日报》,2013年2月8日。)这样小的农业经营规模,既不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也不利于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源配置效率的目的。可以说,人民公社体制不是集体所有制的好的实现形式,它的最大弊病在于,即使在“队为基础”的生产小队内部,财产权利也是模糊不清的,没有量化到人,从理论上讲,所有生产队社员都是它的主人,对生产队财产拥有所有权,但是无法准确知道自己到底拥有多少财产。这种模糊性在社员流动时就充分表现出来了。例如,一个姑娘嫁入某生产队,尽管她没有为这个生产队带来任何财产,但是自然而然地成为这个生产队的一员,拥有财产权,可以参加劳动和分配。反过来,该生产队一个姑娘出嫁到其他生产队,尽管她以前也曾经为这个生产队积累了一定财产,但是不能带走分文。加上集中劳动、统一分配下劳动考核的困难性,必然会出现社员对集体财产不关心、干活“磨洋工”、“大呼隆”等问题,也就注定了它缺乏效率终致解体的命运。

股份合作制曾经被一些人批评为“非驴非马”,认为它不是一种规范的所有制。但是,也许正因为如此,才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和生命力,可以作为集体所有制一种新的实现形式,克服人民公社体制的弊病。股份合作制集合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特点,每个成员既是所有者,也可以是劳动者。在股份合作制下,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股份化。它的最大优点在于明晰产权,通过股份配置,每一个农户可以准确地知道自己在股份合作社中的财产数量,并且根据自己的持股数量,行使管理权和分配权,做到同股同权,同股同益。由此也就解决了人民公社体制下的产权模糊不清、侵占他人权益的问题。

集体经济还应该在改革中探索合适的层次与规模,以行政村级层次为宜。人民公社体制下的

集体经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在20世纪80年代的乡镇企业发展中,集体经济主要采用乡(镇)或村级所有。随着农村行政体制的改革,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已经演变为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乡镇一级,它是国家的基层行政组织,而非农民集体或者自治组织,而且范围过大,统一管理有难度,容易导致大锅饭和平调等问题。而村民小组则层次太低,范围太小,不仅动员和筹集要素的能力有限,而且不利于农村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也不利于共同富裕。行政村介于二者之间,可以有效克服这些问题,兼顾各方面的需要。最近几年苏南地区和全国一样,在农村行政体制改革中,合并乡镇和村,合并后的行政村,规模可以达到数千人,效果不错,可以作为集体经济的主体。

在股份合作社内部,要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要制定股份合作社《章程》,每个股民都应该有平等的发表意见的权利和机会,遇到意见分歧,应该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进行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策。股份合作社应该财务公开,接受股民监督,真正实现集体经济的民主管理。再加上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村规民约等制度,构建一套完整的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切实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同样处于苏南地区,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在闻名全国的“华夏第一村”江阴市华西村中,其集体所有制基本上还停留在类似于人民公社体制的形式上,虽然在账面上,记载着每个村民有多少财产,但是这些财产却不能自由处置,特别是没有变现性和流动性,离开华西村时,不能带走。正因为这样,引起了一些村民的不满,也招致了外界的强烈质疑和批评。

## 参考文献

- [1]王荣,等.苏州农村改革30年[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
- [2]洪银兴.苏南模式的演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J].经济学动态,2009,(4).
- [3]再做探路排头兵——苏州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创新实践[N].人民日报,2010-08-01.
- [4]孟焕民,等.苏州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湖桥样本[J].苏州农村通讯,2012,(6).
- [5]沈石声.苏州市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实践与启示[J].苏州农村通讯,2009,(5).
- [6]唐茂华.城市化演进的多元型式及其借鉴:基于历史和跨国视角[J].学习与实践,2011,(1).
- [7]郭熙保,等.农业规模化经营:实现“四化”同步的根本出路[N].光明日报,2013-02-08.
- [8]夏永祥,等.改造传统农业:中国的历史经验、现实与对策[J].中国农村观察,2005,(5).
- [9]夏永祥.论中国农村土地经营权的集中[C]//迟福林.中国农民的期盼.北京:外文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秋语]

**The Second Enlightenment Calls for a Postmodern Rural Civilization with Roots***WANG Zhi-he*

**Abstract:** Modern civilization has suppressed rural civilization in the name of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refore jeopardized the latter. This suppression in turn has caused the rootlessness and unsustainability of the former. The underlying causes lie in the Enlightenment a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its suppression of the rural way of life, especially in its imperialistic attitude toward nature, its nihilism toward tradition, its contempt toward peasants, its worship of development, and the modern mechanical worldview underpinning all these. The second Enlightenment aims at transcending the first and calls for a postmodern rural civilization with roots, which reveres nature, values tradition and farmers, and appreciates community prosperity. This transcendence would result in a roote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hich espouses common prosperity of the city and the country,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Keywords:** Second Enlightenment; Constructive Postmodernism; Urbanization; Rur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T Supply Chain Security: the Scope of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MA Min-hu MA Ning*

**Abstract:** The globalization of IT products and services supply increases the complexity of the IT supply chain, which means that unsafe or malicious IT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ll have more penetration channels, particularly in nation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because of its increasing dependence on IT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the IT supply chain is inevitable. The current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should be clarified in scope and procedure, and its legitimacy established through legislation. In response, China needs to take counter-measures to reduce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reat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y, and to avoid the damage that IT technology asymmetry does to China’s ability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inclusiveness, China should redefine national security from a comprehensive point of view, promote law reg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and expand the scope and the depth of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Keywords:** IT Supply Chain Security;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cope; China’s Countermeasures

**Reform and Evolution of Economy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in the South of Jiangsu  
Pattern: A Case Study of Suzhou***XIA Yong-xiang*

**Abstract:** As a case study of Suzhou, the paper,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reform and evolution of economy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in the South of Jiangsu province, including its shift from people’s commune to township enterprises and then to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s, argues that economy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marketized production and the dispersion of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that it undertake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mission. The role of economy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should be given full play in the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country”, while, at the same time, reformed for effective realizations of which the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 is one. Property ownership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and quantified on a personal basis, and democratic management administered in these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s.

**Keywords:** South of Jiangsu Pattern; Suzhou; Economy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Reform and Evolution;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